

商务部2004年第97号公告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2_c27_32541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4年第97号 根据商务部、海关总署2004年第78号公告

《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，为做好出口许可证发证工作，现发布《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一、2005年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为47种（318个8位HS编码）。其中，配额许可证事务局（以下简称许可证局）发证货物为8种，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（以下简称各特办）发证货物为32种，各地外经贸委（厅、局）、商务厅（局）（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）发证货物为7种（详见附件）。二、为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，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发证机构发证或指定出口报关口岸管理。各类出口企业出口这些货物，均须到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并在指定的口岸报关出口；指定发证机构须按指定的口岸签发出出口许可证。（一）锑（包括锑砂、氧化锑、锑〔包括锑合金〕及锑制品）指定黄埔海关、北海海关、天津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；（二）轻（重）烧镁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；指定大连（大窑湾、营口、鲅鱼圈、丹东、东港）、青岛（青岛港）、天津（东港、新港）、长春（图们）、满洲里为出口报关口岸，有关商检证明由指定出口报关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理；（三）甘草指定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、大连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；甘草制品指定天津海关、上海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；（四）蚕丝类货物指定上海（吴淞、浦东机场、浦江、宝山、外高桥保税区海关）、

广州（白云机场海关、广州海关新风办事处）、深圳（皇岗、笋岗海关）、成都、重庆、青岛、天津（天津新港、天津东港海关）、大连（总关、大窑湾海关）、昆明、梧州、杭州为出口报关口岸；（五）活牛、活猪、活鸡、牛肉、猪肉、鸡肉的出口许可证由各特办签发，但对港澳活牛、活猪、活鸡以陆运方式出口的许可证由广州、深圳特办签发；（六）以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方式出口的锯材：黑龙江省指定大连、绥芬河为出口报关口岸，指定黑龙江省商务厅签发出口许可证。内蒙古自治区指定满洲里、二连浩特、大连、天津、青岛为报关口岸，指定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签发出口许可证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指定阿拉山口、天津、上海为出口报关口岸，指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经贸厅签发出口许可证。

三、各发证机构除按出口许可证签发管理规定外，同时对配额招标货物签发出口许可证还须依据：商务部发布的中标企业名单及其中标数量和有关招标办公室出具的《申领配额招标货物出口许可证证明书》。

四、电子计算机出口许可证凭商务部签发的《出口计算机技术审查表》签发。

五、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，按照国家林业局、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试点办法》的规定，由有经营资格的试点企业凭《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出口证明》向第二条（六）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出口许可证，许可证备注栏必须注明“进口原木加工锯材”。

六、在京的中央管理企业，出口本《目录》所列货物（本《目录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），其出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京外的中央管理企业，出口需由许可证局或指定发证机构签发的许可证货物，从其规定；其它货物的出口按本《目录》发证范围，分别由属地特

办和地方发证机构签发。七、对加工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许可证的签发，按商务部与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2004年第78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八、为保证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的实施，对不实行"一批一证"管理的货物，发证机构在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必须在许可证"备注"栏内填注"非一批一证"。九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商务部颁布的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规定审核、签发出口许可证，不得违规发证。本通知自2005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2004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附件：2005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